

附件 1



2025 年度司法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新田县司法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实施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3）指导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负责管理县本级公证机构。

（5）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工作。

（6）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8）负责仲裁登记工作；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9）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和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以及基建、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0）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

廉政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和警务工作。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编制，人员构成等。

根据上述职责，司法局机关设置十个内设机构，机关办公室、政工室、装备财务保障股、全面依法治县办秘书室法治调研与督查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司法局下属单位包括公证处、县法律援助中心，13个乡镇司法所。司法局机关及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为44个，事业编制14个，实有人数56人，退休人员17人，实有车辆2台。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包括但不限于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司法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控制经费支出与使用，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相关公务接待活动，控制公务用车使用情况，坚持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为905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为 359.0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业务工作专项和运行维护专项。其中：普法工作专项支出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方面；社区矫正专项支出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方面。法制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法制工作。其它人员经费主要是协管员工资和保险。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省排名位列第 23 名，排二类县区考核第三名；市对县平安建设考核不扣分；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被司法部确立为试点单位；安置帮教工作获省司法厅通报表扬；龙泉司法所、枫头司法所获评“湖南省规范化司法所”；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杨龙金来新调研并对我县司法行政工作成效给予高度评价；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新田县法治护航 暖“新”同行》普法案例入选湖南省 2025 年“助企纾困 民法典护

航”十大典型案例并在全省巡展；法律援助律师黄玲、周德春被省厅评为“优秀案件承办律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较好。但是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加上县财政给予单位支付额度不够，导致绩效执行存在一定的困难，由于行政经费少，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编制范围不太全面，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还有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以上存在的问题，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我们要做到及时纠正，及时整改，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与时俱进，转变作风，转变“重分配、轻监管”的固有思维模式，坚持资金监督检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残联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金的预算、分配、发放、使用要做到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